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029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年8月4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163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的回复意见进行更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1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落实函》回复更新	14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14
二、《审核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3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3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89
附件一：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	92
附件二：发行人国防专利情况	10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10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电子研究所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被划转至湘科集团。电子研究所目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湖南湘科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 9 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前述专利主要为与枪械外设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即除枪械本身外，可满足枪械使用者或枪械管理单位特殊需求的设备）。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将持有的上述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3）湖南湘科研究院主要负责湘科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板块科研事项的统筹安排，并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请发行人：（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基于新增事项，本所律师关于本该问题回复之第（1）问更新如下：

（一）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1）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

电子研究所前身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成立于 1974 年，原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后改革为湖南省信息产业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2001 年 3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委等单位<湖南省深化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32 号）文件精神进行改制，由事业单位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将湖南省经信委管理的 24 家企业移交管理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10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移交至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17 年 1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7 年 6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等 3 户企业移交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92 号）和《关于同意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六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立项的批复》（湘国资改组函[2017]166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移交湖南兵器有限管理，并同意湖南兵器有限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制的立项请示。2017 年 10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整体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

核定的为准)。2017年11月22日,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公司制改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接受湖南兵器有限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并与湖南兵器有限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12月30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5日,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湘科资产),并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4月21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湘科集团子公司湘科资产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电子研究所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2022年7月,电子研究所控股股东湘科资产分别与外部投资者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点科技”)、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致”)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分别转让了其所持电子研究所40%、15%的股权。2023年3月,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资产	450.00	45.00
2.	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股东北京航致、原点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北京航致将持有电子研究所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原点科技,转让后原点科技持有的电子研究所55%的股权,成为电子研究所的控股股东,电子研究所不再是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电子研究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对电子研究所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划转前电子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是资产管理、期刊经营、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

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历史上曾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2017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跃进公司曾向电子研究所采购相关军工电子设备作为其某型军品的配套件，电子研究所曾向跃进公司购买试验用弹用于其军工电子设备的功能测试，2017年至今起跃进公司与电子研究所未再开展业务合作；除此以外，划转前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军品业务协同的情况。

2、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军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军工证书 A	尚在有效期内	信息保密相关
2.	军工证书 C	尚在有效期内	军品生产相关，与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的适用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3.	军工证书 D	尚在有效期内	军品科研生产相关，与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虽持有有效的军工证书 A、军工证书 C 及军工证书 D，但该等资质适用范围与发行人拥有的军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叠；且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原持有的军工证书 B 已被相关主管部门注销，根据《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知识问答》，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不能与军队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部分预研项目除外），因

此，电子研究所不具备军品生产能力和向军方供货的资格。

此外，根据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业务。

3、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

根据电子研究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曾在 2017 年以前承接过军工电子产品订单，并具有与前述订单相关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但因后续缺少订单以及在职技术人员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持有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

电子研究所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后，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根据本所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该研发合同所涉及的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除该军工电子设备研发合同之外，报告期内电子研究所现有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不存在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订单。

4、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从历史沿革来看，电子研究所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为聚焦军品及检测业务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产业整合与管控的整体部署，将包括电子研究所在内的 6 家与其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企业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除此之外，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联。

（2）从获取军品订单的方式和条件看，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军品订单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的军品订单，其主要从事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第二类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的军品订单，主要为军方、军贸公司、军工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合作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由于不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电子研究所不具备作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获取相关军品订单的条件。

军品研发一般分为理论论证、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多个阶段，若未能在军品研发的全部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将导致相关研发成果无法形成军品销售。电子研究所虽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军品研发合同，系根据其军工电子产品相关技术开展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尚未立项），该合同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因其长期未取得军品订单，随着技术人员的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 2017 年以前掌握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依靠其原有的技术短期内难以直接作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形成规模化的军品研发任务。另外，电子研究所涉及的电子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因此，电子研究所现有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电子研究所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引入了外部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电子研究所外部股东的访谈，电子研究所未来可能结合外部股东的产业背景从事电子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4）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电子研究所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因出资期限尚未届满，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2）发行人存在未穿透股东等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2）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理由，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稳定性”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677 人、642 人和 5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 和 13.84%。（2）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8,836.37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交了关于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报告，并由湘科集团逐级层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3）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经模拟测算，2022 年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 13.48%。（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少量已退休和去世员工。请发行人：（1）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2）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4）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以及新增事项，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之第（2）、（3）、（4）问更

新如下：

（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其所在地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企业应在该上下限范围内，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其在岗和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2、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4,097 人，其中部分在岗和不在岗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人数及类型见下表：

单位：人

类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在岗	在岗人数	3,538	3,647	3,687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597	2,715	2,746	3,394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3.40%	74.44%	74.48%	86.98%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59	586	642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284	367	391	445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0.81%	62.63%	60.90%	65.73%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0.32%	72.81%	72.46%	83.84%

注：存在任何一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上年度工资的情况，即视为

存在差异；但不包括实际工资超过缴纳基数上限，按照缴纳基数上限缴纳，以及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按照不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538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1,995	2,244	2,237	2,567	2,029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6.39%	63.43%	62.23%	72.56%	57.35%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59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35	58	54	167	201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6.26%	10.38%	9.66%	29.87%	35.96%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55%	56.19%	55.92%	66.73%	54.43%
2022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4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1,995	2,336	2,335	2,663	2,345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4.70%	64.05%	64.03%	73.02%	64.30%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86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42	93	107	292	252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17%	15.87%	18.26%	49.83%	43.0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8.12%	57.38%	57.69%	69.81%	61.35%
2021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8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34	2,312	2,331	2,732	2,261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60.59%	62.71%	63.22%	74.10%	61.32%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42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81	79	89	312	251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12.62%	12.31%	13.86%	48.60%	39.1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3.48%	55.23%	55.90%	70.32%	58.03%
2020 年末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21	2,301	2,349	2,647	3,048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6.92%	58.97%	60.20%	67.84%	78.11%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65	57	77	297	314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9.60%	8.42%	11.37%	43.87%	46.38%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92%	51.50%	52.98%	64.29%	73.42%

（1）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长沙市	母公司	-	-	-	-
	兵器研究院	35	34	26	20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91	102	80	58
	合计	126	136	106	78
娄底市	长城公司	329	362	393	401
	远大公司	287	305	294	276
	南方洪源	已注销	已注销	5	9
	合计	616	666	692	686
永州市	建华公司	974	1,019	1,017	997
	跃进公司	246	223	230	882
	合计	1,220	1,242	1,247	1,879
益阳市	资江公司	440	434	478	501
	轻武所	111	113	121	127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合计	551	547	599	628
湘潭市	东升公司	60	83	78	75
	合计	60	83	78	75
株洲市	博特公司	24	29	4	3
	新雅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12	30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28
	合计	24	29	16	61
岳阳市	红日建设	-	12	9	10
	合计	-	12	9	10

（2）不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长沙市	母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兵器研究院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3	-	-	-
	合计	3	-	-	-
娄底市	长城公司	70	94	99	104
	远大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南方洪源	已注销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70	94	99	104
永州市	建华公司	29	29	41	45
	跃进公司	151	174	182	236
	合计	180	203	223	281
益阳市	资江公司	31	70	69	60
	轻武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31	70	69	60
湘潭市	东升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

区域	母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株洲市	博特公司	-	-	-	-
	新雅公司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
	合计	-	-	-	-
岳阳市	红日建设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

（三）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相关规定。存在不在岗职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了《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专门制度，其中对于各类型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含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持续完善社保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整体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22-1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3、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在岗员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长城公司、资江公司。因历史上军品需求下降，经营困难、发展放缓、破产改制等特殊原因，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员工队伍稳定、优化人才梯队，上述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其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对部分员工制定了内退手续或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政策，并就该部分不在岗员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进行了特殊安排。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安置协议或制定专门的安置政策、文件等，按一定标准向存在特殊情形的不在岗人员发放薪酬或生活费，并为不在岗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4,097 人，其中，不在岗员工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77 人、642 人、586 人、5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13.84%、13.64%。

B. 发行人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发生前述事项时，用人单位为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可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而用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置。

根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根据《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的规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结合上述规定，在职工因单位生产计划变化、机构变动、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其他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职工不能在原岗位继续工作，也不能安排新岗位工作等情形下，企业经与职工协商后签订待岗相关的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但不解除劳动关系。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实质是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上市公司有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实际控制人
国机重装 (601399.SH)	根据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5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601168.SH)	根据西部矿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不在岗员工为 595 人，占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0.25%。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锦股份 (000059.SZ)	根据华锦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4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600578.SH)	根据京能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1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洛耐 (688119.SH)	根据中钢洛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末，公司不在岗员工为 1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能源 (600726.SH)	根据华电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版传媒 (605577.SH)	根据龙版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不在岗的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 (000410.SZ)	根据沈阳机床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该公司因历史遗留有着大量的大病、工伤、长假等不在岗职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不在岗员工，不在岗员工均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签订了有关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针对不在岗员工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核算标准，各子公司因所在地域、经营状况、不在岗员工形成原因不同，对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标准有所不同，主要包

括：1）结合退出岗位前的工资、所在地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工资、年节福利等因素确定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根据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协议或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不发放工资或生活费，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B.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不在岗人员薪酬标准的主要法律法规或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内容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结合第十一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停职留薪”的职工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工作岗位，而职工又愿意到其他单位工作并继续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办理，即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认可用人单位可与不在岗人员就不在岗期间的薪酬等事项自行约定，具体如下：

案件编号	主要内容
（2021）粤2071民初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原告在停薪留职期间不享受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在职员工待遇。《停薪留职协议书》未违

案件编号	主要内容
39725 号	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并按约定履行。
（2023）辽 01 民终 2135 号	原、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约定原告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被告保留原告的职工工籍；停薪留职后，原告不享受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待遇，暂停原告社会保险福利，待原告恢复工作后，被告将继续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据此为原告停缴失业保险，由此导致原告在被告处缴纳失业保险不足一年，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2020）黔 04 民终 392 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合同载明“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另谋职业，经与甲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四条停薪留职后，乙方不享受工资，岗位津贴，职务职称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等待遇。”本案中，《停薪留职合同》系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劳动合同》的自愿、合法变更，案涉《停薪留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与司法裁判案例，对于内退的不在岗员工，其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专项协议，协商约定劳动报酬或生活费发放等相关事项；对于长期病休的不在岗人员，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或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生活费标准发放生活费，或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含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符。

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缴纳不规范情形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滞纳金的法律性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结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和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之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另外，相关司法审判案例亦认为社保滞纳金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具体案例如下：

案件名称	法院观点
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灵川县潭溪镇中心校劳动	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金钱给付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金钱给付义务，将受到加处滞纳金、罚款的惩

案件名称	法院观点
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保障）二审行政判决书（2019）桂 03 行终 257 号	罚措施，由此可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钱给付义务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是在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金钱给付义务时通过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尽快履行义务，是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措施的一种。
郴州京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意菊劳动争议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4407 号	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以间接强制执行的手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网站（www.mohrss.gov.cn）刊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二十）》，对上述规定的解释如下：“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加处滞纳金是通过给当事人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决定，避免直接强制带来的对抗、冲突。滞纳金作为敦促义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手段”。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因此，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和司法审判案例，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

B.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暂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欠缴社保滞纳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滞纳金的，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收到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保滞纳金的通知，不存在拒不缴纳的行为。

根据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和查询上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未因未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过行政处罚。

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C.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保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若上述企业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就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等情形的员工的持股份额的处理规则如下：

（1）上市前的员工持股锁定期内，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除劳动

合同等‘善意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员工从高持股层级岗位调整到低持股层级岗位、从持股岗位调整到非持股岗位时，须退出相应的部分股权。

（2）上述员工应在 12 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持股平台份额流转价格的计算方法，流转价格主要考虑了员工出资成本及持有股权期间折算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等因素。因公司持股人数较多，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的时点不同，且公司的净资产值因公司持续经营而处于变动的状态，公司无法“出现一例流转一例”，亦无法根据员工退休或离职的时间，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实时审计。因此，基于确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现实难度和可操作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强制流转情形的员工应在 12 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对于股权转让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流转对价计算公式通过计算利息的方式，对转让方予以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持股员工共计 21 人。对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已退休或岗位调整持股的 16 名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发行人本着“每年统一办理一次”的原则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强制流转事项的方案》《关于员工持股受让方遴选的方案》，明确了员工持股流转有关的受让人及其可受让份额确定方式、强制流转方退出的具体原则等内容。根据上述方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受让流转员工应流转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6 名员工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宜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仅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内部变动，新受让方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且需要进行流转的员工履历背景等情况如下：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2022 年度内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壹号平台	李兵	退休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担任湖南兵器战略发展部、安全技术部一级主管；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8 月，退休
柒号平台	黄建群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 年 11 月，退休
捌号平台	李向才	退休	2010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退休
捌号平台	贲广军	退休	2015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2022 年 11 月，退休
拾号平台	王建军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7 年 9 月，担任资江公司改制办干事；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担任资江公司安全环保部干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资江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2022 年 12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贺坚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担任资江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担任新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 年 9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龙淳刚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0 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谢海军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轻武所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专干；2022 年 12 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胡跃丽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8 月，担任建华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师；2022 年 8 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全年生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 年 12 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郭建新	退休	2017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 年 6 月，退休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陆号平台	黄永杰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9年9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2022年5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兵器集团数智化中心主任
拾贰号平台	吴鼎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9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兼检验部部长；2017年10月-2018年11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红日工业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019年2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2020年6月，担任红日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2022年5月-2022年12月，担任红日建设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部长
柒号平台	黄跃萍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社会服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2022年4月，担任跃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跃进公司政治工作部专干
拾贰号平台	朱健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0年7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8月-2020年12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电器院公司员工
拾号平台	杨帆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7年3月，担任资江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17年4月-2017年11月，担任资江公司产品制造第二党支部书记、四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1年1月-2021年10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主管
2023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贰号平台	曹小波	去世	2017年1月-2019年4月，担任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兼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2023年2月，去世
贰号平台	胡跃庆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9月，建华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兼项目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2018年7月，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兼项目办公室主任、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18年7月-2018年9月，副总工程师兼汽车配件分公司经理、项目办公室主任、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18年9月-2023年9月，建华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电子装备分公司经理；2023年9月，退休
贰号平台	张肇龙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9月，建华公司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7年9月-2020年12月，建华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工程师；2020年12月-2023年9月，建华公司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23年9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刘达伦	退休	2017年1月-2023年3月，担任轻武所研发一部三级设计师；2023年3月，退休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柒号平台	向文	退休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统计师；2023年3月，退休
捌号平台	殷兆林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10月，担任涟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2017年11月-2022年3月，担任南方洪源工程项目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二级专务；2023年7月，退休

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方案文件，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系根据以上文件规则遴选出的持股员工，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湖南兵器有限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与本次混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上述员工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经公证程序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审核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9,510.8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

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其职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职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1	刘爱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跃进公司党委书记	湖南兵器壹号
2	欧阳素明	发行人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湖南兵器壹号
3	冯正文	轻武所副总经理	湖南兵器壹号
4	谭勇军	轻武所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湖南兵器壹号
5	钱小泰	轻武所员工	湖南兵器壹号
6	贾雷雷	建华公司副总经理	湖南兵器贰号
7	胡跃庆	建华公司员工，2023年9月退休	湖南兵器贰号
8	张肇龙	建华公司员工，2023年9月退休	湖南兵器贰号
9	何海军	跃进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湖南兵器陆号
10	滕国庆	兵器研究院员工	湖南兵器陆号
11	邓定波	轻武所党总支委员、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湖南兵器捌号
12	肖群日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	湖南兵器捌号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13	姚文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党委书记（党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湖南兵器玖号
14	龙益	长城洪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湖南兵器玖号
15	李敬永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16	肖二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17	陈艳玲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18	欧湘渝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19	刘文新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0	卿光达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1	刘萍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2	邱勇军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3	徐阳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4	李艳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5	吉雄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6	王高领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7	卢传跃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8	阳银叶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29	邹俊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湖南兵器玖号
30	陈志强	资江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湖南兵器拾号
31	姜银辉	资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湖南兵器拾号
32	刘世君	发行人总工程师、轻武所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湖南兵器拾壹号
33	邹国栋	轻武所党总支委员、纪检委员、工会主席	湖南兵器拾壹号
34	籍飞超	轻武所、兵器研究院员工	湖南兵器拾壹号
35	邓振军	轻武所、兵器研究院员工	湖南兵器拾壹号
36	李勇	东升公司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湖南兵器拾贰号
37	刘跃宏	东升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	湖南兵器拾贰号
38	彭宏平	博特公司、红日建设党支部书记、博特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湖南兵器拾贰号
39	黄力群	红日建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博特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湖南兵器拾贰号
40	吴文卫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湖南兵器拾伍号

2、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其出资额变动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已退休或岗位调整持股员工，需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进行强制流转。发行人确定的受让方与鑫邦咨询共同出资设立的湖南兵器拾陆号受让了上述份额。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兵器拾陆号分别持有如下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其所在平台的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兵器壹号	101.07	1.55	有限合伙人
2	湖南兵器陆号	131.35	3.49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兵器柒号	303.2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兵器捌号	626.63	10.03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兵器拾号	25.26	0.57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兵器拾壹号	333.53	9.50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兵器拾贰号	123.28	1.78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兵器拾伍号	113.20	5.51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兵器拾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兵器拾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TQG9G9D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607-B1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少卿）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伙期限至	2073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鑫邦咨询	0.40	0.02	普通合伙人	--
	李极安	230.47	1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肖峰	230.47	10.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符赞辉	230.47	10.48	有限合伙人	跃进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舒永高	230.47	10.48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想	172.72	7.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朱沈江	172.72	7.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曹卿	172.72	7.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罗育容	172.72	7.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肖嘉凯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
	过振军	25.00	1.14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
	姜博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
	周郑春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欧阳晴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杜娟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楚明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吴慧琴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李阳晨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夏力救	15.00	0.68	有限合伙人	资江公司员工
	孙蓝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资江公司员工
	朱虹娟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跃进公司员工
	杨文光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兵器研究院员工
	赵文娟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
	黄婷妮	48.04	2.19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
	陈海明	12.64	0.57	有限合伙人	跃进公司员工
	合计	2,198.13	100.00		

（2）岗位调整持股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变动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岗位调整持股员工，需将其所持有的相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进行强制流转。在该等份额流转后，岗位调整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员工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其所在平台的出资比例（%）
1	湖南兵器陆号	黄永杰	363.88	9.66
2	湖南兵器柒号	黄跃萍	80.86	2.61
3	湖南兵器拾号	杨帆	90.96	2.04
4	湖南兵器拾贰号	朱健	200.12	2.88
5	湖南兵器拾贰号	吴鼎	363.87	5.24

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306.12万元、193,389.42万元、206,187.04万元、71,473.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97.78%、98.14%和96.52%。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军品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军工子公司跃进公司持有的军工证书 B 已到期，根据跃进公司的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质续审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跃进公司已通过现场审查，纸质证书待发，在新的证书核发前，跃进公司签署装备采购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此外，跃进公司持有的军工证书 C 已到期，根据跃进公司的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质续审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该公司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体系运行正常。

发行人军工子公司轻武所持有的军工证书 D 已到期，根据轻武所的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质续审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轻武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军工子公司东升公司持有的军工证书 A 已到期，根据东升公司的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资质续审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东升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长城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娄字 431302003207 号	娄底市交通运输局	2027-05-12
2.	跃进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许可永字 43110300037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2026-01-26

此外，洪源远大持有的 GR2020430017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洪源远大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纸质证书。

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且相关子公司部分资质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指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湘科资产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以自由合法资产开展投资管理；对下属企业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高氯酸钾、精细化工产品（含复合乳化油相、改性油相、膨化复合蜡、改性剂、膨化添加剂）、斯苯-80、复合乳化剂、包装材料（含复合膜）、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房屋、场地、自有厂房的租赁。
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化肥、消防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水泥、矿产品、食品、煤炭及制品、保安器材、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农产品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钠、高氯酸钾、氯酸钾、氯酸钠、硫磺；易制毒化学品：氢氧化钠、过氧化氢铝粉、次氯酸钠；一般危险化学品：乙酸、碳化钙、液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际工程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跃宇机电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变压器油泵、低速环链电动提升机、防爆型盘式电机、低噪声变压器风机（风扇）机械设备、零配件、炉具、减速机、水泵、发电机的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术除外)；模具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房地产租赁、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供销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甲苯二异氰酸、丙酮、硫酸、高锰酸钾、盐酸、高氯酸钾、高氯酸、硝酸铵、硝酸钾、甲醛、苯、甲醇、硝酸、硫化钙、氢氧化钠、氮气、氧气、氨气、电石、氯酸铵、乙炔、农药（只限杀虫剂）（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制品、劳动防护用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食品、农副产品、汽车及其配件、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军工民用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的销售；提供五金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机械研究院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机械、电子、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耒阳新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金属材料、轻化建材、机电设备、废旧物资金属回收,房屋出租,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购销,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用油（润滑油、机械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油、液压油、齿轮油、变压器油），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饲料购销，LED 照明产品及配套业务，液晶电视、家具及配套产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食用糖、食品、饮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华湘物业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药店投资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研究、开发民用爆破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测试、推广新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生产装备、辅助原材料；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相关成套技术设备、配件、化工材料、化工精细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矿山机械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智能化技术、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	海南省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湘科研究院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南新天地保安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保险柜、保密柜、物证柜、案管柜、卷宗柜、密集架、涉案财物管理柜、智能尾箱柜、金属制品、计算机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鉴定、咨询、整理、保管、调阅、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票据影印、保管、寄存；仓储管理服务；劳务分包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从事保安、物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悍豹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守押、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劳务外包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档案鉴定；档案咨询；档案整理；档案保管、调阅；档案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票据影印和保管；票据寄存；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2	湖南湘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安防系统工程施工；安防监控、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防监控设计；安防监控运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3	岳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保险柜、物证柜、案管柜、卷宗柜、密集架、涉案财物管理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鉴定、咨询、整理、保管、调阅、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湘西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劳务分包服务；以自有资产从事保安、物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销售保安服装、器材；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绿化管理；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开发、维护；大型活动安全评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分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远程监控值守、网点护卫巡逻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衡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具体按湘公保服（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安间接控制	20190015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 现金清分、清点, 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服务; 物业管理; 保安器材经营; 大型活动保卫; 保安员职业资格等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常德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 门卫, 守卫, 巡逻, 随身护卫, 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 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 受银行委托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进行现金清分、金库托管业务; 综合档案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通用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 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金鹰(海南)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押运、守护、巡逻、安全检查, 劳务派遣服务, ATM 机的托管服务, 场地租赁, 零钞配送和票据传递相关配套服务; 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 现金金库托管; 票据影印和保管; 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 凭证配送; 票据寄存。
3-8	长沙新天地金融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现金清分、清点; 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 现金金库托管; 票据影印和保管; 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 凭证配送; 票据寄存;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 安全巡查; 安全监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南湘科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湘科银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为南岭民爆(股票代码: 002096)的控股股东, 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3 年 2 月起, 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是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变更为湘科集团的联营企

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南岭民爆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军工企业 N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军用雷管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研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爆破作业；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销售；水电安装；门面出租；氯化钠、氮气发生器研发、生产、销售；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火工专用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加工；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金属制品冲压加工及表面处理；电气成套设备加工制造；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制造；紧固件研发与制造；机电产品销售；汽车运输、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黑火药、点火具、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灭火设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一体钉制造销售、紧固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乳化炸药（胶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厂房和门面租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组装、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验试验及技术咨询、培训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益阳市嘉鑫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破器材、原材料的销售；爆破作业四级设计施工；轻化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纺织品、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研制、开发、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联营控制的企业	消防器材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验试验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公共安全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消防器材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除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控股股东的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的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浩宇”）	湘科研究院持有其24%股权	无人机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船舶材料配件、机械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硬件、航空航天配套零部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流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航空航天配套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二）分支机构”。

7、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蒋利亚	董事	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孟建新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11、历史关联方

自 2023 年 2 月起，湘科集团不再控制南岭民爆，南岭民爆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岭民爆的联营、合营企业即成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相关企业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南岭民爆的联营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类

1) 对中国兵工、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034.82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13.80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994.23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8.00
-----------	------	------

2) 对其他关联方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军工企业 N（注）	采购军品配套件	1,257.69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222.90
新成公司	采购试验用弹	4.91

注：自 2023 年 2 月起，因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军工企业 N 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其他类型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华湘物业	物业及餐饮服务	389.53
红日工业	转采电力服务	16.69
华湘物业	转采水电服务	5.79
永州建华医院	医疗服务	21.51
湘科集团	运维服务	2.10

(2) 销售类

1) 对中国兵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	7,971.24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815.58

2) 对中国兵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和 技术服务	307.67

3) 其他类型的销售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红日工业	军用靶场试验	41.17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服务	6.35
新成公司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转售服务	1.49
森源电气	电器产品检测服务	2.36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收入
				2023 年 1-6 月
1.	电器院公司	森源电气	房屋	20.90
2.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房屋	58.32
3.	红日建设	红日工业	房屋、设备	136.25
4.	洪源远大（注）	红日工业	房屋	34.79
5.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2.71

注：南方洪源因于 2022 年度被洪源远大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洪源远大享有和承担。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费用
				2023 年 1-6 月
1.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6
2.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	4.42
3.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办公楼	186.74
4.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办公楼	176.74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房屋	10.6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12.4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设备及服务	29.79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电工程、监控系统、会议室器材、智能网络系统	156.91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灭火器材	1.35

(2)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新成公司	销售产品	17.35
森源电气	技术服务	54.72
湘科集团	技术服务	33.40

(3) 代收代付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电器院公司为森源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 0.89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8,146.33
应收账款	红日工业	2,583.48
应收账款	新成公司	670.03
应收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132.31
应收账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44.07
应收帐款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48.00
应收帐款	湘科集团	36.24
其他应收款	红日工业	32.47
其他应收款	华湘物业	5.92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6.31
其他应收款	舒长春	0.44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1,258.08
预付款项	华湘物业	86.23
预付款项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8,215.70
应付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4,513.03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87.87
应付账款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70.90
应付账款	机械研究院	345.74
应付账款	军工企业 N	368.94
应付账款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应付账款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27.29
应付账款	新成公司	8.40
应付账款	华湘物业	60.42
应付账款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35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205.00
合同负债	军工企业 N	8.00
合同负债	湘科集团	66.04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华湘物业	88.42
其他应付款	永州建华医院	30.98
其他应付款	新成公司	6.50
其他应付款	红日工业	65.24
其他应付款	湘科集团	200.0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84
其他应付款	彭欣荣	1.60
其他应付款	蒋粤军	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王双云	2.0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民	1.80
其他应付款	欧阳素明	1.60
其他应付款	董金龙	1.20
其他应付款	刘世君	6.82
其他应付款	武波涌	1.60
其他应付款	肖峰	1.60
其他应付款	李极安	1.60
其他应付款	王小萃	1.26
其他应付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0.32
其他应付款	森源电气	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刘世君	3.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均包括“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根据湘科集团说出具的说明，湘科集团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湘科集团的经营范围是下属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的总括，湘科集团自身并未开展包括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在内的经营范围内的实际业务经营。同时，湘科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其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湘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军工资质或持有与枪械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湘科研究院

湘科研究院系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湘科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板块科研事项的统筹安排，并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成立后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及发展定位不同

根据湘科集团和湘科研究院的说明，湘科研究院系湘科集团成立的主要承担科研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其主要定位和着眼于管理和统筹湘科集团的整体科研相关事项安排，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其成立后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科研究

院无任何业务收入。发行人系以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湘科研究院的主营业务和定位显著不同。

②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军品研发所必需的资质

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军品研发一般分为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设计定型等多个阶段，研发难度大，研制周期长。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拟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军品生产的企业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品研发资质，湘科研究院目前不具有从事军品研发的相关资质，且短期内取得上述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因此，湘科研究院短期内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军品研发的实质条件。

③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在湘科研究院成立后，为项目研究和分析的需要，湘科研究院员工开展了部分枪械产品的理论研究工作。湘科研究院由此产生了9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相关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兵器研究院。

经核查，湘科研究院曾持有的9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	202023070516.3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2011507503.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22460303.X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190627.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22490595.1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5977.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1119598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22471307.8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针对 97 式防暴枪的弹药射击管控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069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④湘科研究院、湘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湘科研究院出具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本公司作为湘科集团的子公司，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本公司现有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或研发活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产、核心技术均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同时是湘科研究院的控股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湘科研究院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军工企业 N

军工企业 N 系湘科集团原下属上市公司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控制的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雷管、底火）、民用爆炸物品、工程爆破服务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阅南岭民爆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起，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科集团不再对南岭民爆享有控制权。自 2023 年 2 月起，湘科集团不再是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南岭民爆下属子公司军工企业 N 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南岭民爆更名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将其证券简称变更为“易普力”（以下仍统称“南岭民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军工企业 N 虽然持有军工证书 B、军工证书 D 等军工资质，但其原属于湘科集团民爆业务板块企业之一，与发行人业务板块不存在交叉。经核查，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①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军品资质范围不同、业务独立，产品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军工企业 N 相关负责人并查阅了其审计报告等资料，军工企业 N 从事军用火工品（雷管、底火）的研发、生产，为弹药产品的重要配套件，其军品业务资质覆盖的产品范围与发行人拥有的军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叠，其生产的军用火工品（雷管、底火）与发行人生产的弹药、引信产品截然不同，属于上下游配套供应关系，不存在竞争或者替代关系。

②因军工资质许可限制，军工企业 N 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工产品的可能性难度大、可能性低

如上文所述，军工企业 N 的军品业务资质范围与发行人各不相同。根据本所律师对军工企业 N、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国家对于军工资质许可范围的变更以及军用火工品产业布局调整存在较为严格的审核审批要求，相关军工

企业不得擅自从事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的军品研发、生产。因此，军工企业 N 超出其现有军工资质许可范围向下延伸产业链，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工产品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

此外，军工企业 N 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军工企业 N 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军工企业 N 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电子研究所

电子研究所原系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根据电子研究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电子研究所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经核查，电子研究所虽然目前虽持有有效的军工证书 A、军工证书 C 及军工证书 D，但该等资质适用范围与发行人拥有的军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叠，在其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后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22 年，电子研究所通过混改引入外部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该军工电子设备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技术及研发方向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混改引入的两名股东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致”）、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点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北京航致将持有电子研究所的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原点科技。本次转让后原点科技持有电子研究所 55%的股权，成为电子研究所的控股股东，电子研究所不再是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电子研究所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相关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

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参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 1、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 2、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B 区 1 栋，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8.5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迎宾路 238 号军工大厦 9 楼，负责人变更为肖前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性质	用途
1.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 富家桥镇	50.00	2021.01.01- 2025.12.31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2.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 富家桥镇	860.00	2021.11.25- 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3.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 富家桥镇	2,047.00	2021.11.25- 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4.	长城公司	邵阳县五丰铺 镇	5,000.00	2022.05- 2032.05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5.	长城公司	邵阳县蛇形山 镇	3,000.00	2022.01- 2025.01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6.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 富家桥镇	1,000.00	2021.07.08- 2071.07.08	集体农用地	道路、产品处置场地
7.	资江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 会龙山办事处 新安村第三村民小组	100.00	2023.01.01- 2023.12.31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四）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60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4、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 漓湘东路9号	7,538.80	办公	2022.02.01- 2027.01.31
2.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 漓湘东路9号	7,134.96	办公	2022.02.01- 2027.01.31
3.	检测公司	李泽卫	湘乡市健康西路新 马路209号	140.00	办公及生 活用房	2023.07.01- 2023.12.31
4.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 工业园银山社区1# 宿舍101室等	1,634.33	居住、经 营管理使 用	2022.11.28- 2037.11.27
5.	建华公司	张朝晖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7栋5楼504号	90.81	居住	2022.07.17- 2024.07.17
6.	建华公司	赵球红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8栋5楼502号	79.78	居住	2022.07.17- 2024.07.17
7.	建华公司	唐飞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10栋5楼501 号	89.50	居住	2022.07.17- 2024.07.17
8.	建华公司	孙华琳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2栋4楼402号	75.84	居住	2022.09.01- 2024.09.01
9.	建华公司	孙建安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7栋1楼104号	90.81	居住	2022.11.28- 2024.11.28
10.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 团湘南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 园A仓库	76.00	仓库	2022.07.01- 2025.06.30
11.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 团湘南爆破 器材有限责 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 园B仓库	76.00	仓库	2023.07.01- 2024.06.30
12.	洪源远大	黄德斌	长沙市星城国际丁 香苑3号楼2单元 16层1605号	137.00	居住	2022.02.14- 2025.02.13
13.	建华公司	赵丽丽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7栋4楼403号	93.55	居住	2023.06.10- 2025.06.10
14.	建华公司	覃裕彬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2栋2楼204号	105.23	居住	2023.06.25- 2025.06.25

(2) 出租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出租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出租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红日建设	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7,935.40	2019.06.28-2025.06.30
2.	红日建设	湖南融佳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8,018.00	2019.10.09-2024.10.07

2) 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轻武所	北京金言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宜兰园	215.00	2022.09.01-2024.08.31
2	建华公司	永州市建都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永鑫大厦	1,155.00	2023.06.02-2026.05.31
3	洪源远大	红日工业	涟源市七星街镇	2,512.29	2022.12.09-2024.12.31
4	洪源远大	红日工业	涟源市七星街镇	1,594.90	2022.12.09-2024.12.31
5	洪源远大	涟源市洪源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涟源市七星街镇	1,300.00	2023.01.01-2023.12.31
6	红日建设	岳阳楼区德云贸易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2,836.98	2021.05.01-2026.04.30
7	红日建设	红日工业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8,042.12	2018.01.01-2028.12.31
8	红日建设	岳阳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947.00	2019.03.20-2024.02.19
9	红日建设	岳阳市岳阳楼区海绵制品厂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71 号	1,593.52	2018.05.01-2024.04.30
10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200.00	2023.01.01-2023.12.31
11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星星村	3,300.00	2023.10.01-2024.09.30
12	博特公司	株洲臻悦汽车服	株洲市天元区泰	960.00	2021.07.01-2026.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务有限公司	山路 1706 号		
13	博特公司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640.00	2021.06.01-2026.05.31
14	博特公司	株洲湘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740.00	2021.04.01-2023.12.30
15	博特公司	株洲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080.00	2023.10.01-2024.09.30
16	博特公司	湖南立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5.50	2022.07.01-2024.06.30
17	博特公司	深圳精宇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08.00	2022.07.01-2025.06.30
18	博特公司	株洲市锦程新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750.00	2023.10.20-2024.10.19
19	博特公司	湖南添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4.00	2022.08.01-2025.07.31
20	博特公司	湖南中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400.00	2023.03.01-2024.02.28
21	博特公司	益阳卓一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428.50	2023.02.21-2026.02.20
22	博特公司	湖南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70.00	2023.04.15-2026.04.14
23	博特公司	湖南中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90.00	2023.04.26-2025.04.25
24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613 号	2,580.00	2023.01.01-2023.12.31
25	电器院公司	湖南国开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50.00	2023.01.01-2023.12.31
26	电器院公司	湖南建宏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1.01-2023.12.31
27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150.00	2023.07.01-2024.06.30
28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1,187.50	2023.07.01-2024.06.30
29	电器院公司	湖南国开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400.00	2023.11.01-2024.10.31
30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75.00	2023.01.01-2023.12.31
31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50.00	2023.07.01-2024.06.30
32	电器院公司	湖南沐迪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1.01-2023.12.31
33	电器院公司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1,550.00	2023.07.01-2024.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34	电器院公司	湖南腾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50.00	2023.01.01-2023.12.31
35	电器院公司	湖南星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1.01-2023.12.30
36	电器院公司	湖南星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6.30-2024.07.01
37	电器院公司	长沙大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50.00	2023.01.01-2023.12.31
38	电器院公司	长沙航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50.00	2023.01.01-2023.12.31
39	电器院公司	湖南湘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7.01-2024.06.30
40	电器院公司	湖南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25.00	2023.07.01-2024.06.31
42	资江公司	湖南振欣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 68 号	1,900.00	2023.01.01-2024.03.31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商标权已到期并办理了续展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南兵器		1094782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3.08.28-2033.08.27	无
2.	湖南兵器		1094780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08.28-2033.08.27	无

此外，建华公司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号为12403163 号的商标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续展，专用权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9 月 20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5 项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55 项，非国防专利 15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及“附件二：发行人国防专利情况”。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兵器工业集团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35849	发行人	2001.06.21	2001.06.28	2014.05.04	原始取得
2	湖南电器研究所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335792	电器院公司	2001.01.08	未发表	2016.11.21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器院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4	2010SR009189	2009.05.10	未发表	2010.03.02	原始取得
2	电器院公司	SYF1-G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软件 1.01	2012SR028565	2011.10.08	未发表	2012.04.12	原始取得
3	电器院公司	智能箱变监控软件 1.0	2012SR116169	2012.02.18	未发表	2012.11.29	原始取得
4	电器院公司	节能变压器选择应用评估软件 1.2	2013SR072055	2013.02.25	未发表	2013.07.23	原始取得
5	电器院公司	SYDJ-A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软件 2.0	2014SR010132	2013.07.31	未发表	2014.01.23	原始取得
6	电器院公司	磁控调谐式无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控制软件 1.0	2015SR006992	2014.02.25	未发表	2015.01.13	原始取得
7	电器院公司	HD-4100 全自动耐压测试仪控制软件 1.0	2015SR224415	2015.02.25	未发表	2015.11.17	原始取得
8	电器院公司	WD-100 数据无线转发模块控制软件 1.0	2016SR301099	2016.03.25	未发表	2016.10.20	原始取得
9	电器院公司	基于 ACCESS 的电商平台应用数据库软件	2017SR650408	2017.07.31	未发表	2017.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V1.0					
10	电器院公司	电力开关柜监控系统服务端软件 V1.0	2018SR924359	2018.08.27	未发表	2018.11.20	原始取得
11	电器院公司	JX-2000A 隔离开关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21450	2019.07.31	未发表	2019.12.09	原始取得
12	电器院公司	智能变电站远程监控分析软件 2.0	2019SR1395806	2019.06.23	未发表	2019.12.19	原始取得
13	电器院公司	PULS-64-4 型脉冲发生装置控制软件 1.0	2020SR0792831	2020.04.20	未发表	2020.07.20	原始取得
14	电器院公司	ZET-16-E 温升试验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21SR1249264	2021.05.25	未发表	2021.08.23	原始取得
15	跃进公司	跃进机械加工控制软件 V1.0	2011SR054300	2010.05.07	2010.05.07	2011.08.03	原始取得
16	跃进公司	跃进盘式制动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54310	2010.10.23	2010.10.23	2011.08.03	原始取得
17	检测公司	基于触摸屏的温升试验设备软件 V1.0	2017SR540884	2017.04.18	未发表	2017.09.25	原始取得
18	检测公司	基于 MFC 的温升试验设备软件 V2.0	2017SR515498	2017.05.25	未发表	2017.09.14	原始取得
19	检测公司	温升试验设备远程监测软件 V2.0	2020SR1083949	2020.05.20	未发表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	检测公司	基于配电网运维的数据服务分析软件 2.0	2021SR1856007	2021.08.27	未发表	2021.11.23	原始取得
21	检测公司	HNET-32-T 型温升试验设备控制软件 V3.1	2022SR1338344	2022.05.25	未发表	2022.08.31	原始取得
22	检测公司	配电间智能巡检系统监控软件 2.0	2022SR1449751	2022.11.02	未发表	2022.11.02	原始取得
23	检测公司	小型短路器试验远程操作机构控制软件	2023SR0533769	2023.02.25	未发表	2023.5.16	原始取得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7,193.96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赫山支行签订的《恢复贷款债权债务关系协议》《关于用存款质押置换土地抵押的协议》所涉500万元短期借款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1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军方 A	军品	14,105.00
2.	军贸公司 C	军品	10,180.00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3.	军贸公司 B	军品	13,119.20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军工企业 L	军品配套件	4,055.53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449.99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6,131.42 万元；其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养老保险滞纳金 8,836.37 万元、省财政厅改制资金 2,741.21 万元、押金保证金 1,028.38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或有负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或有负债的相关内容。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兵器<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董事会职权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洪源远大持有的 GR2020430017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洪源远大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纸质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洪源远大本期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跃进公司	研发奖补	674,4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1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名单的公示》
2.	跃进公司	困难补助	300,000.00	湘科集团《关于下拨 2022 年度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科函【2023】6 号）
3.	轻武所	研发奖补	1,208,9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4.	轻武所	XX 项目补助	1,000,000.00	政策依据文件涉密
5.	跃进公司	稳岗补贴	564,5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6.	建华公司		57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88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461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包含已办理内部退休人员及其他不在岗人员）分别为4,579名、4,329名、4,233名和4,097名。

年份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员工人数（人）	4,579	4,329	4,233	4,097
在岗（人）	3,902	3,687	3,647	3,538
不在岗（人）	677	642	586	559

注：不在岗员工指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休人员、待岗人员等；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派遣制员工所涉岗位性质	协议有效期
1	建华公司	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辅助性岗位	2023.7.1-2025.6.30
2	长城公司	娄底市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辅助性岗位	2020.11.1-2024.10.31
3	洪源远大	娄底市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辅助性岗位	2022.4.1-2024.3.31
4	博特公司	湘潭思泉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辅助性岗位	2022.12.30-2025.12.29

根据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上述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是为了订单增加时满足生产需求以及避免生产线中部分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而增加的员工管理难度。

（2）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单位	外包单位	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建华公司	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配、检验工序	2023.7.1-2025.6.30
2.	轻武所	湖南林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2023.7.1-2023.12.31
3.		湖南通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022.6.1-2025.5.31
4.	东升公司	湖南克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2023.1.1-2023.12.31
		湘潭世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022.1.1-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046	98.76
医疗生育保险	4,044	98.71
工伤保险	3,844	93.82
失业保险	4,019	98.07
住房公积金	3,836	93.63
在册员工总人数	4,097	

注：在册员工总人数包括发行人不在岗员工 559 人，不在岗员工指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休人员、待岗人员等。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保险	51	8	29	1	1	-	12	-
医疗保险	53	4	29	2	-	-	18	-
失业保险	78	8	29	1	1	-	39	-
工伤保险	253	8	29	-	209	-	7	-
住房公积金	261	10	29	1	207	-	14	-

（2）社保滞纳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支付滞纳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均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因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均未发生变动，分别为 2,396.28 万元和 4,523.52 万元；2022 年，因社保系统自动核减滞纳金 0.16 万元，以及资江公司缴纳了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资江公司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变更为 1,916.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三家

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合计为 8,836.37 万元。

针对上述社保滞纳金欠缴情况，湘科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未来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无法获得减免，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本单位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上述资江公司已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及类型见下表：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4,097				
存在差异的人数	2,030	2,302	2,291	2,734	2,230
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55%	56.19%	55.92%	66.73%	54.43%
2022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4,233				
存在差异的人数	2,037	2,429	2,442	2,955	2,597
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8.12%	57.38%	57.69%	69.81%	61.35%
2021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4,329				

存在差异的人数	2,315	2,391	2,420	3,044	2,512
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3.48%	55.23%	55.90%	70.32%	58.03%
2020 年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4,579				
存在差异的人数	2,286	2,358	2,426	2,944	3,362
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92%	51.50%	52.98%	64.29%	73.42%

②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若按员工上一年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模拟测算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基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按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	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103.38	3,238.50	2,950.86	738.60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20.86	1,799.45	1,460.49	1,281.57
	合计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1,524.25	5,037.96	4,411.34	2,020.17
	营业利润	13,300.88	37,370.85	40,290.60	40,481.16
	合计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比例	11.46%	13.48%	10.95%	4.99%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营业利润	11,776.63	32,332.89	35,879.26	38,460.99

注 1：经测算，若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及公积金，2020 年合计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比例为 4.99%，主要是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等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政策；

注 2：经测算，若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及公积金，2021 年、2022 年合计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0.95%、13.48%，主要是根据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企业应按员工上一年度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导致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在 2021 年、2022 年有所提高。

经模拟测算，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9%、10.95%和 13.48%和 11.46%。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其员工的意愿，逐步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达到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在公司上市之日

起三年内达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以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费标准。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补缴的通知。另外，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若足额补缴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在主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③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改措施

鉴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规范上述事宜，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后五年内逐步规范上述事项，积极按照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针对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作出了专项承诺，计划全公司逐步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达到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达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以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费标准。具体规范整改方案如下：

年度	整改方案
2024 年	社保：实现不低于 70%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实现不低于 80%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公积金

2025 年	社保：实现不低于 80%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实现不低于 90%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公积金
2026 年	社保：实现不低于 90%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实现全体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公积金
2027 年	社保：实现不低于 95%的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实现全体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公积金
2028 年	社保：实现全体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实现全体员工按照上一年度实发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公积金

注 1：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五险一金缴费基数调整，故发行人以 2024 年作为整改实施的第一年；

注 2：若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企业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于足额缴纳标准另有明确规定或另行确定其他合规缴纳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具体执行，以符合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缴纳的要求。

B.基于上述整改方案，发行人已经或将采取如下具体执行措施以确保上述整改目标完成

a.发行人已召开全公司关于规范整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专题工作会议：统一思想、逐步解决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问题；根据上述整改方案要求各子公司进一步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上述整改方案所涉及的成本费用进行测算，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b.发行人将根据整改方案修改公司有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内控依据；

c.发行人将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员工按上一年度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积极性，以促进公司逐步整改规范计划的落实和执行。对于不愿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要求相关员工出具书面证明或承诺，尽量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d.针对新招聘员工，发行人将修订相关招聘流程和管理制度，与应聘人员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流程进行详细沟通，向应聘人员讲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相关子公司及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的工资基数缴纳相应的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发行人对于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其员工的意愿，逐步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达到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达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员工上年度实发工资一致，以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费标准。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并已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跃进公司	91431100188560850P001Q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8月26日
2.	资江公司	914309001872000521001P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年1月3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案件最新进展以及新增重大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案件最新进展

①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租赁合同纠纷

2023年5月22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602民初8150号民事判决，认为《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和《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

定，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红日工业未举证存在合同解除情形，并判决：（1）红日工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红日建设租金及试验费 14,354,226.68 元，违约金 1,361,158 元，合计 15,715,384.68 元；（2）驳回红日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红日工业的反诉请求；（4）案件本诉受理费 139,328.00 元，由红日建设负担 27,546.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111,782.00 元；反诉费 6,992.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双方因不服上述判决，分别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年10月24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6民终2456号民事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系终审判决。

（2022）湘 0602 民初 8150 号民事判决已明确判决红日工业应支付红日建设租金及试验费、违约金。同时，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含红日工业反诉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60%，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认为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未能举证证明红日工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红日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并判决：（1）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共同承担。

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14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6 民终 1785 号民事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因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未判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彭欣荣、黄力群赔偿损失，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案件情况——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合同、合同纠纷

①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7日，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及南方洪源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因南方洪源存在向红日建设借款600.00万元的情况，红日建设同意接收南方洪源对红日工业1,226,470.00元的债权以冲抵南方洪源对红日建设上述600.00万元借款本金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借款利息；红日工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红日建设1,226,470.00元，否则将于2022年起，支付欠款部分资金占用费。《三方协议》签订后，红日工业未向红日建设按时支付欠款。

2023年2月15日，红日建设以红日工业未能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向其支付1,268,470.00元（含本金及部分资金占用费）为由，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请求：（1）判决红日工业向红日建设立即偿还欠款1,268,470.00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2月15日起诉之日的资金占用费144,817.00元（自2023年2月16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1,268,470.00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红日工业负担。

2023年5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应由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管辖，并作出（2023）湘0102民初46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8月17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

2023年11月2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602民初7294号民事判决如下：（1）限被告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欠款1,268,47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268,4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17,520元，由被告红日工业负担。岳

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一审判决支持了红日建设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的上诉期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③ 案件影响

因红日建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本次诉讼，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0.04%，且法院的一审判决支持了红日建设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电器院公司新增一项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天市监罚字[2023]233 号），因电器院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以及无其他相关材料证明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的企业简介栏目宣传“我所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用语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五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处罚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证明文件，电器院受到的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器院公司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得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

长天市监罚字[2023]2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认定“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对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为端正”。

②电器院公司受到的处罚，系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因电器院公司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对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为端正，结合“处罚与教育、过罚相当相结合”的原则，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在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予以减轻处罚。

③电器院公司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电器院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电器院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电器院公司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电器院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报告期内，电器院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故电器院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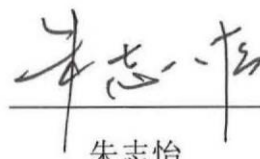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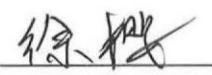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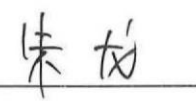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 樱

经办律师：  朱 龙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299.9	药筒翻边模具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844.4	击发体装配工装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洪源远大	ZL201620198121.6	小口径榴弹发射器用高低压室药筒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502.2	旋压机尾顶装置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537.6	薄壁零件旋压组合工装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洪源远大	ZL201620200370.4	铁匣密封性试验机	2016.03.16	2016.08.17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洪源远大	ZL201620200369.1	壁厚检测仪	2016.03.16	2016.09.28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洪源远大	ZL201620203781.9	榴弹发射器用多功能弹	2016.03.16	2016.09.28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535.X	装配式小口径榴弹弹体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534.5	小口径榴弹用发射药装药结构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洪源远大	ZL201721868870.6	药柱压制开口模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洪源远大	ZL201721868843.9	圆筒形零件底厚测量工装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454.X	带孔药柱压制装置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8.0	小口径榴弹电子引信工作用能源装置	2019.01.24	2020.02.7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7.6	小口径榴弹弹道发射器用轴向吸能装置	2019.01.24	2020.03.3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448.X	两级串联战斗部结构	2019.01.24	2020.02.14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726.1	钢铝件收紧工装	2019.01.24	2020.02.1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450.7	小口径空爆榴弹弹底引信无线充电装置	2019.01.24	2020.02.1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9.5	密封性检测工装	2019.01.24	2019.10.29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10.8	带内螺纹的圆筒型零件同轴	2019.01.24	2019.10.29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度检测工装						
21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6.1	内壁带压花的衬套成型工装	2019.01.24	2020.03.27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611.0	自动榴弹发射器用曳光训练弹	2019.06.24	2020.06.5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573.9	压药小车工装	2019.06.24	2020.06.5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529.8	传爆药压制工装	2020.03.9	2020.06.5	2030.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614.4	锥形薄壁回转型工件壁厚检测工装	2019.06.24	2020.03.17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3.6	线膛炮弹丸尾翼稳定装置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洪源远大	ZL202021454339.6	榴弹高低压发射装药结构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5.5	压螺旋紧工装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4.0	装配间隙测量工装	2020.07.21	2021.03.5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洪源远大	ZL202122210471.3	小口径榴弹弹体结构	2021.09.13	2022.02.18	2031.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910593264.5	一种基于双步指纹匹配架构的蓝牙室内定位方法	2019.07.03	2020.10.9	2039.07.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2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811596821.0	一种基于自回溯算法的室内行人导航方法	2018.12.26	2020.10.9	2038.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3	兵器研究院	ZL202023038356.4	一种微声狙击枪结构	2020.12.16	2021.08.10	203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45433.7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51194.6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跃进公司	ZL201410538362.6	一种用于组合导航半实物仿真的激光测速仪数据建模方法	2014.10.13	2017.07.28	2034.10.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7	跃进公司	ZL201922384389.5	一种双向启动战斗部及森林灭火弹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跃进公司	ZL201922387223.9	一种超口径森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林灭火迫击炮弹				新型	取得	
39	跃进公司	ZL201922388142.0	一种便携型曲射式森林灭火发射装置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229.X	一种炮弹用张开式多角度气动尾翼	2020.05.20	2021.01.5	203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977.8	一种森林灭火发射器距离表定仪	2020.05.20	2021.01.29	203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建华公司	ZL202021644067.6	一种静态测时仪	2020.08.10	2021.03.9	2030.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建华公司	ZL202021652606.0	一种高效电子引信触发功能检测仪	2020.08.11	2021.08.31	2030.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796.3	一种自定心浮动刀头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资江公司	ZL201721048993.5	一种新型自动武器复进装置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资江公司	ZL201721049042.X	一种新型半自动发射机构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资江公司	ZL201721048995.4	一种分段式栓动枪机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资江公司	ZL202022733920.8	一种零件内部加工处理装置	2020.11.23	2021.08.24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资江公司	ZL201420759319.8	一种枪械辅助器	2014.12.5	2015.06.17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086.0	机头体铰击针孔夹具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资江公司	ZL202022729211.2	一种刮擦内腔杆阴线装置	2020.11.23	2021.08.24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资江公司	ZL201420138970.3	一种 300 发大容量弹箱	2014.03.26	2014.09.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资江公司	ZL201420758995.3	一种枪械装弹器	2014.12.5	2015.04.15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资江公司	ZL202022729213.1	一种使用方便的铆接夹具	2020.11.23	2021.09.7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085.6	一种新型高压弹击发器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资江公司	ZL201520337045.8	一种新型子弹自动摆正机构	2015.05.22	2015.10.28	2025.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资江公司	ZL201420139179.4	150 发大容量弹箱	2014.03.26	2014.09.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资江公司	ZL201420139194.9	一种新型舱门锁定器	2014.03.26	2014.12.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资江公司	ZL201420760585.2	一种改进型猎枪	2014.12.5	2015.04.15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资江公司	ZL201420759017.0	一种榴弹发射器	2014.12.5	2015.06.17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33.3	一种可手持击发的击发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796.6	一种拉发式炮尾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东升公司	ZL201920408117.1	一种旋转套锁扣机构	2019.03.28	2019.12.10	2029.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东升公司	ZL201920408108.2	一种简易脚架机构	2019.03.28	2019.12.10	2029.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35.2	一种保险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50.7	一种便携式微型座钣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东升公司	ZL202122440841.2	一种迫击炮炮用背具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东升公司	ZL202122439628.X	一种适用于弹药携行的迫击炮弹药背具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东升公司	ZL202122440813.0	一种轻型火炮装备携行背具背架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东升公司	ZL202122457816.5	一种迫击炮炮用装备包装箱	2021.10.12	2022.03.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东升公司	ZL202122449811.8	一种铣床加工专用夹具	2021.10.12	2022.03.1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东升公司	ZL202122456488.7	一种异形零件专用量具	2021.10.12	2022.03.1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东升公司	ZL202122569301.4	一种组合零件装配钻孔专用夹具	2021.10.25	2022.03.8	2031.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电器院公司	ZL201410530783.4	基于磁控调谐的无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	2014.10.11	2019.10.1	2034.1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5	电器院公司	ZL201921292242.7	一种箱式变电站监控系统	2019.08.9	2020.02.18	2029.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注)	电器院公司	ZL201820149557.5	一种冲击发电机	2018.01.29	2018.10.16	2028.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电器院公司	ZL201921287192.3	一种涡轮在线清洗检测生产线的机器视觉检测机构	2019.08.9	2020.07.14	2029.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注)	电器院公司	ZL201820150562.8	基于远程监控的冲击发电机短路试验系统	2018.01.29	2018.09.11	2028.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电器院公司	ZL202021040405.5	一种用于主回路低电压条件下的剩余电流	2020.06.9	2020.12.18	2030.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动作断路器						
80	电器院公司	ZL202021895190.5	一种电力运维服务监测系统	2020.09.2	2021.07.27	2030.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注)	电器院公司	ZL201720796038.3	双电源试验设备	2017.07.3	2018.02.6	2027.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检测公司	ZL201610206472.1	母线槽垂直温升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6.04.05	2020.01.14	2036.0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3	检测公司	ZL201610747244.5	开关柜铜排夹紧装置	2016.08.29	2019.01.18	2036.08.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4	检测公司	ZL201820865429.0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短路接通分断试验的机械手	2018.06.05	2018.12.07	2028.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检测公司	ZL201820863190.3	一种塑壳断路器远程合闸机械手	2018.06.05	2018.12.18	2028.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检测公司	ZL201921283158.9	母线槽抗弯快速测试装置	2019.08.08	2020.05.05	2029.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检测公司	ZL201921280953.2	新型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大电流检测装置	2019.08.08	2020.07.14	2029.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检测公司	ZL202021049751.X	一种家用小型断路器短路试验电弧隔离装置	2020.06.09	2021.02.09	2030.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检测公司	ZL202120934232.X	一种排线弯曲试验设备	2021.05.02	2021.11.26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检测公司	ZL202120943391.6	一种设备震动试验装置	2021.05.02	2021.12.10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检测公司	ZL202120996582.9	一种开关周期循环测试装置	2021.05.11	2021.12.10	2031.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检测公司	ZL202120934239.1	一种电器撞击实验装置	2021.05.02	2021.12.31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检测公司	ZL202010323500.4	基于大数据的输变电装备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2020.4.22	2022.6.7	2040.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4	建华公司	ZL202010799080.7	一种触发功能测试系统、触发功能测试仪及其方法	2020.8.11	2022.5.31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5	建华公司	ZL202010807078.X	一种自动火帽拧紧机	2020.8.12	2022.4.15	2040.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6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	ZL202220160133.5	一种榴弹包装用引信下压矫正检测机构	2022.1.21	2022.5.27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97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1 36862.7	一种可定位的 手榴弹引信组 装机用夹具	2022.1.18	2022.5.27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1 15517.5	一种手榴弹引 信组装机用视 觉检测承重一 体机构	2022.1.17	2022.5.27	203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0 89785.4	一种榴弹引信 包装引线装盒 机	2022.1.14	2022.5.27	2032.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跃进公司	ZL2020104 28851.1	一种二级火药 发射部、捕网 弹及其二级启 动方法	2020.5.20	2022.6.28	2040.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洪源远大	ZL2021228 21526.4	可微调型变壁 厚锥形件壁厚 检测工装	2021.11.17	2022.5.3	2031.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洪源远大	ZL2021221 86375.X	定容称药工装	2021.9.13	2022.5.3	2031.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长城公司	ZL2021231 56028.9	一种螺旋旋进 深度控制装置	2021.12.15	2022.5.27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建华公司	ZL2020107 99083.0	触发功能测试 方法、装置、 计算机设备及 储存介质	2020.8.11	2022.7.29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建华公司	ZL2020108 15346.2	碰炸开关离心 检测装置	2020.8.14	2022.8.26	2040.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建华公司	ZL2020107 96094.3	一种静态测时 仪及其测试方 法	2020.8.10	2022.11.29	2040.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建华公司	ZL2020108 11115.4	自动密封检测 仪	2020.9.21	2022.7.26	204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1 21728.X	一种手榴弹引 信组装机用下 料结构	2022.1.18	2022.7.29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1 57918.7	一种手榴弹引 信自动化包装 设备	2022.1.20	2022.7.26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建华公司、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2201 59788.0	一种效率高的 榴弹引信包装 用打包装置	2022.1.21	2022.8.12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1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9797.X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 CCD 检测装置	2022.1.20	2022.7.5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9341.5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料机机械手	2022.1.20	2022.9.30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6131.0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模上料装置	2022.1.19	2022.8.26	203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31101.2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体合件上料装置	2022.1.18	2022.10.4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125.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8	2022.7.26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83.6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部件上料设备	2022.1.17	2022.4.5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28.7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7	2022.5.10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093859.1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检测结构	2022.1.14	2022.10.4	2032.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长城公司	ZL202223394145.3	一种引信座扭紧装置	2022.12.19	2023.07.07	2032.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洪源远大	ZL202220045254.5	反无人机群弹药	2022.1.7	2022.7.8	203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洪源远大	ZL202220161601.0	梭型杀伤元及杀伤战斗部	2022.1.21	2022.7.29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53.7	利用发射能量完成弹丸出膛后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38.2	利用弹丸发射后自转完成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洪源远大	ZL202222040631.9	高速旋转稳定的小口径破甲	2022.8.3	2022.12.9	203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杀伤榴弹						
125	洪源远大	ZL202010706421.1	具有内凸台的筒体类工件凸台异形孔加工办法	2020.7.21	2022.7.12	204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洪源远大	ZL202111067654.2	定装式榴弹用可变初速的发射装药结构	2021.9.13	2022.12.9	2041.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洪源远大	ZL202223095216.X	药室容积及质心可调的试验弹丸及小口径试验榴弹	2022.11.22	2023.04.07	2032.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长城公司	ZL202123171485.5	一种圆柱表面连续涂覆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长城公司	ZL202123172148.8	一种无污染高效液体混和搅拌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跃进公司	ZL202220614525.4	一种药柱装药装置	2022.3.21	2022.7.12	2032.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跃进公司	ZL202222269172.1	一种可控温结晶装药装置	2022.8.26	2022.11.25	203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跃进公司	ZL202222129887.7	一种适用于旋转弹的粉剂装药弹体	2022.8.12	2022.12.16	2032.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10995419.5	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8.27	2022.10.11	2041.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90595.1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10.14	2022.3.8	2031.10.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5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71307.8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10.14	2022.5.20	2031.10.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6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60303.X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10.13	2022.1.25	2031.10.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7	兵器研究院	ZL202023070516.3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	2020.12.8	2021.8.10	2030.1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8	检测公司	ZL202221385655.1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间	2022.6.6	2022.12.30	20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检测公司	ZL202221691537.3	一种断路器试验远程控制系统	2022.7.4	2022.12.13	203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检测公司	ZL202221840305.X	一种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2022.7.18	2022.12.13	2032.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检测公司	ZL202221482783.8	一种一二二次融合控制器	2022.6.15	2022.9.23	2032.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检测公司	ZL202221419806.0	一种母线槽连	2022.6.9	2022.11.4	2032.6.8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接装置				新型	取得	
143	检测公司	ZL202223134823.2	一种断路器端口耐压试验装置抗震结构	2022.11.25	2023.05.05	203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资江公司	ZL202222811366.X	一种双蜗杆型驱动器	2022.10.25	2023.4.7	2032.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资江公司	ZL202222811367.4	一种拉绳式电控击发总成结构	2022.10.25	2023.4.11	2032.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资江公司	ZL202011325774.3	一种筒形薄壁零件转圆装置	2020.11.23	2023.5.2	2040.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7	长城公司	ZL202223478534.4	一种用于弹药壳体紧口的装置	2022.12.26	2023.07.07	2032.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长城公司	ZL202223452816.7	一种用于冲床连续压字的装置	2022.12.23	2023.07.07	2032.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检测公司	ZL202320719659.7	一种飞弧检测装置	2023.04.04	2023.09.22	2033.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检测公司	ZL201810082862.1	60Hz 测试系统	2018.01.29	2023.09.22	2038.0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76、78、81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该专利进行保护。

附件二：发行人国防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轻武所	ZL20***1.2	一种***的自动方式	2013.9.9	2017.3.29	2033.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轻武所	ZL20***2.7	一种***的总体结构	2013.9.9	2017.3.29	2033.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轻武所	ZL20***9.2	一种***浮动机构	2014.12.16	2018.6.29	2034.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轻武所	ZL20***8.8	一种***的三脚架	2014.12.26	2018.6.29	2034.1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轻武所	ZL20***5.8	一种架设在***总体结构	2014.12.26	2018.6.29	2034.1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轻武所	ZL20***0.4	一种***的发射机构	2006.6.28	2011.5.18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轻武所	ZL20***4.9	一种***导向机构	2006.6.28	2010.11.10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轻武所	ZL0***4.7	一种***发射器	2002.11.5	2008.4.30	2022.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轻武所	ZL20***0.1	一种新型***机构	2003.10.27	2007.8.22	202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轻武所	ZL20***1.6	一种***缓冲器	2003.10.27	2007.8.22	202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轻武所	ZL20***5.3	一种***的弹鼓	2006.6.28	2011.12.7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轻武所	ZL20***8.7	一种***调节机构	2006.6.28	2012.4.4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轻武所	ZL20***8.X	一种***的总体结构	2017.5.3	2021.4.30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轻武所	ZL20***9.4	一种***的锁紧机构	2017.5.3	2020.12.18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轻武所	ZL20***1.1	一种***的供弹机构	2017.5.3	2021.2.5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轻武所	ZL20***7.6	一种***闭锁结构	2017.12.4	2021.7.23	2037.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轻武所	ZL20***4.5	一种***行程可调节式自动机	2017.5.3	2021.9.10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8.2	***催泪弹	2015.5.12	2017.12.15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长城公司	ZL20***9.7	***发射器练习弹	2015.5.12	2018.4.20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7.8	***闪光/爆震弹	2015.5.12	2018.3.6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9.4	***低速训练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0.7	***中速杀伤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跃进公司	ZL20***7.7	*** 减速机构	2008.4.18	2013.1.2	2028.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跃进公司	ZL20***3.2	***起爆机构	2008.10.13	2012.9.26	2028.10.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资江公司	ZL20***4.3	一种**的拉机柄机构	2014.12.26	2017.12.15	2034.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6	建华公司	ZL20***5.0	与隔离机构分离的***装置	2005.6.14	2011.1.12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建华公司	ZL20***9.9	驻式***保险机构	2005.6.14	2011.1.12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建华公司	ZL20***6.5	无能耗***装置	2005.6.14	2010.4.14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建华公司	ZL20***7.X	可选择***的惯性保险装置	2005.6.14	2012.6.27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建华公司	ZL20***5.7	***于双隔离机构之间的***	2006.6.2	2012.10.24	202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建华公司	ZL20***7.8	***通用自动跌落测时仪	2012.12.25	2015.2.25	2032.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建华公司	ZL20***9.2	***的**发电装置	2016.5.31	2020.3.13	2036.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建华公司	ZL20***8.8	电子***	2016.5.31	2020.3.13	2036.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东升公司	ZL20***2.8	一种***及加工方法	2013.4.10	2015.5.27	203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轻武所	ZL20***5.4	一种***总体结构	2018.5.18	2022.4.22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轻武所	ZL20***6.9	一种***击发机构	2018.5.18	2022.4.1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轻武所	ZL20***4.X	一种***保险机构	2018.5.18	2022.4.1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建华公司	ZL20***8.4	一种抛撒***电路保护及***	2019.8.12	2023.6.2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建华公司	ZL20***9.9	一种***环境力解除***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建华公司	ZL20***7.X	一种***定时方法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建华公司	ZL20***4.6	一种***固定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建华公司	ZL20***4.X	一种***固定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建华公司	ZL20***5.0	一种***解除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轻武所	ZL20***0.5	一种***发射装置	2019.3.1	2023.1.20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轻武所	ZL20***4.0	一种***肩托	2018.12.11	2023.1.20	2038.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轻武所	ZL20***6.7	一种***发射机构	2019.4.9	2023.1.20	2039.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轻武所	ZL20***2.1	一种***驱散装置	2018.12.11	2023.3.3	2038.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轻武所	ZL20***0.3	一种***供弹结构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轻武所	ZL20***1.8	一种***自动机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轻武所	ZL20***3.7	一种***进弹结构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轻武所	ZL20***7.1	一种***总体结构	2019.4.9	2023.3.3	2039.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轻武所	ZL20***1.X	一种***装置	2019.3.1	2023.3.3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轻武所	ZL20***9.2	一种***自动机	2019.3.1	2023.4.7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轻武所	ZL20***9.1	一种***总体结构	2019.3.15	2023.4.7	2039.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跃进公司	ZL20***3.1	一种***战斗部	2020.3.10	2023.8.11	2040.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4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343.57/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198.3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9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555.2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81.3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86.62/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07.1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28.9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4.9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42.16/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89.6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95.47/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27.9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1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42.8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1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61.2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70.2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92.3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36.0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63.0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91.6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930.7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17.1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50.51/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65.30/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31.8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77.5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7.0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345.81/41,643.6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345.81/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3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31.66/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764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98.01/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766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49.94/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0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939.82/41,643.64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5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22.13/41,643.6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3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9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47.62/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3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63.06/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1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568.07/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35.9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7.0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89.61/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12.54/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9.2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4.6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92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6.4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04.32/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4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2.20 /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3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5.1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0.0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29.19/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48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17.16/2,943.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3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17.16/2,943.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757.22/6,871.4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5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33.04/3,566.7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464.91/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48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946.72/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19.93/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11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09.37/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76.03/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2.80/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9.1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6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3.25/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8.9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7.98/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65.9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38.20/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88.98/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4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3.24/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7	建华公司	湘（2022）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297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1,410.84/201.5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自建房	无
6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0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224.84/32.12	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6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8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869.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8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52.2/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8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41/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2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78.3/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13.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7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3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3/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6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4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0.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7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5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8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86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0.2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6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339.93/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60.8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862.9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8.5/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8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6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3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7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4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6.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8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5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9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6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629.64/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95.4/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68/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108.8/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7.80 /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16.31/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5.5/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55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908.69/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55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981.89/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8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460.88/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9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869.91/219,942.3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00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4,573.8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1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898.53/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2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656.15/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3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83.98/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4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247.1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05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09.8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5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5,326/219,942.3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0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6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5,896.0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8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41.43/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9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3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779.3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0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619.3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1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9.19/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2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48.9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3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14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65.2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4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7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5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7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7.2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9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3.52/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8	跃进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16848 号	永州市凤凰园	4,877.40/219,942.32	工厂厂房	出让/自建房	无
119	跃进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16855 号	永州市凤凰园	396.82/219,942.32	仓库	出让/自建房	无
12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4.4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2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74.51/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485.82/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50/52,536.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2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4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6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15.9/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7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2.88/52,536.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28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98.73/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9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4.66/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33.8/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92.48/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0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96.26/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2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0.37/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04.5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36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9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2,212.32/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7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0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3,279.79/39,890.97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38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1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560.34/39,890.97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39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2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4,950.59/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3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028.98/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95.10/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5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829.17/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6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141.75/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464.40/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6 号	娄星区乐坪西街华达机械总厂内	7,448.34/11,457.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6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2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226.4/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7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3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40.39/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8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4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9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5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0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6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1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7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152.96/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2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8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3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6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31,246.01/156,901.2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54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326.36/5,124.8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5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8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581.43/1,085.7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6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535.49/47,243.7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7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847.34/1,309.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8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7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64.87/2,364.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9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578.67/6,487.5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0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279.00/57,274.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1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3.58/3,119.0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2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9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6,648.96/97,046.9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3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2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512.29/95,315.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4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594.90/15,552.4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5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59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24 栋 2-401	91.1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66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31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7 栋 3-502	72.35/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67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25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12 栋 1-402	90.9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68	洪源远大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32 栋 4-202	90.80/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住房	无
169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2366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28 栋 2-302	90.80/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住房	无
170	洪源远大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1 栋 2-702	90.9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住房	无
171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27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3 栋 3-402	91.1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住房	无
17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4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052.86/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4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22.04/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4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73.0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137.45/86,485.83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96.70/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531.07/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188.96/86,485.83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7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1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895.89/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279.84/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0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862.9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8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3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2.76/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116.34/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71.61/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95.7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861.52/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6.63/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3.55/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0.99/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9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4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590.46/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558.14/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1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61.06/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702.42/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49.73/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97.34/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34.04/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9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96.70/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36.09/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70.88/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9.60/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43/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81.58/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8.25/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26.45/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5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87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8,034.75/66,713.86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206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9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1,871.85/66,713.86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无
207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0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4,084.68/66,713.86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无
208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2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44.63/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09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3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12,863.93/66,713.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10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4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2,483.77/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1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6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57.19/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12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7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157.28/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3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8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31.13/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4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1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207.56/5,407.08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5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5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88.34/12,194.74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216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308.27/12,194.74	工业用地/工业区	出让/自建房	无
217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1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66.03/12,194.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18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22.71/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19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12.97/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20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83/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21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2.73/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2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2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8.09/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3	轻武所	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149.48/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4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焊接工房	478.0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25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6 号厂房	2,777.25/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26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4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门岗	24.26/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27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办公楼	2,852.63/38,233.95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无
228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6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4 号厂房	4,526.0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29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2 号厂房	1,467.60/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0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 号厂房	3,985.7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1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9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锅炉房	291.66/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2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0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 号厂房	4,285.38/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3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 号厂房	1,530.78/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4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6658 号	荷塘区罗湾路 98 号	3,889/131,123.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5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87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3 库房 101	940.7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6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 油库 101	159.5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7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6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红日机械厂 306 库房 201 等 3 处	1,055.3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8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厂 201 等 2 处	6,646.60/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冻结（注）
239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8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 车库	940.7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40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9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配电所 101	384.57/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1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0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 厂 101	6,115.62/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2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1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1,689.2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3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1,689.2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4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3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3 空压站 101	394.03/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5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4 号	新邵县寸石镇	58.59/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6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5 号	新邵县寸石镇	206.36/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7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	新邵县寸石镇	599.65/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8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新邵县寸石镇	252.96/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9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新邵县寸石镇	36.96/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50	红日建设	湘（2022）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13573 号	新邵县寸石镇	654.72/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51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73 号	新中路 004 号楼全部	4,500.85/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52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03 号	新中路 004 号装配车间全部	639.59/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工业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53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11 号	新中路 004 号加工车间全部	564.71/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工业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54	检测公司	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6 栋 401 等	1,419.13/9,030.10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无
255	东升公司	潭房权证字第 2014008731 号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志东路 1 号多跨联合厂房	11,243.3/28,634	工业	出让	无
256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0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41.35/28,920.1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57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1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574.95/86,485.82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258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834.18/86,485.8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无
259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40898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机械厂内	951.56/97,046.9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60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40899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机械厂内	588.93/97,046.9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注：因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财产保全申请人红日建设自愿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的房屋为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法院查封、冻结该处房产。